

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建设单位：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WAN ZHAOKUI

编制单位：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WAN ZHAOKUI

建设单位：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邮编：310018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 5-402 室

编制单位：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邮编：310018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 5-402 室

表一：基本情况表

1、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名称	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 5-402 室				
主要产品名称	小分子靶向药系列产品的理论研究、基础试验及其生产工艺开发				
设计生产能力	小分子靶向药系列产品的理论研究、基础试验及其生产工艺开发				
实际生产能力	小分子靶向药系列产品的理论研究、基础试验及其生产工艺开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6、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10 月）；</p> <p>7、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杭经开环建备[2019]12 号）（2019 年 10 月 31 日）；</p> <p>8、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江精德（环）字（2020）第 185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17.5)	4.0

*由于排气筒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高于 25 米，因此排放速率需严格 50% 执行，括号内为严格 50% 后的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由内差法计算得出。

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监测项目	限值 (mg/L)
1	pH	6~9
2	COD _{Cr}	500
3	SS	400
4	TP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序号	监测项目	限值 (mg/L)
1	氨氮	35

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 5-402 室。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向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 5-402 室建设本项目，房屋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投入 1000 万元购置仪器设备，建立综合实验室、小试实验室、细胞实验室等。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需资金为企业自筹。本项目为研发实验室，无具体产品，主要小分子靶向药系列产品的理论研究、基础试验及其生产工艺开发。

审批建设规模为小分子靶向药系列产品的理论研究、基础试验及其生产工艺开发。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小分子靶向药系列产品的理论研究、基础试验及其生产工艺开发。

本项目采用日班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共有工作人员 20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

2019 年 10 月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10 月 31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并批复文件《关于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杭经开环建备[2019]12 号）。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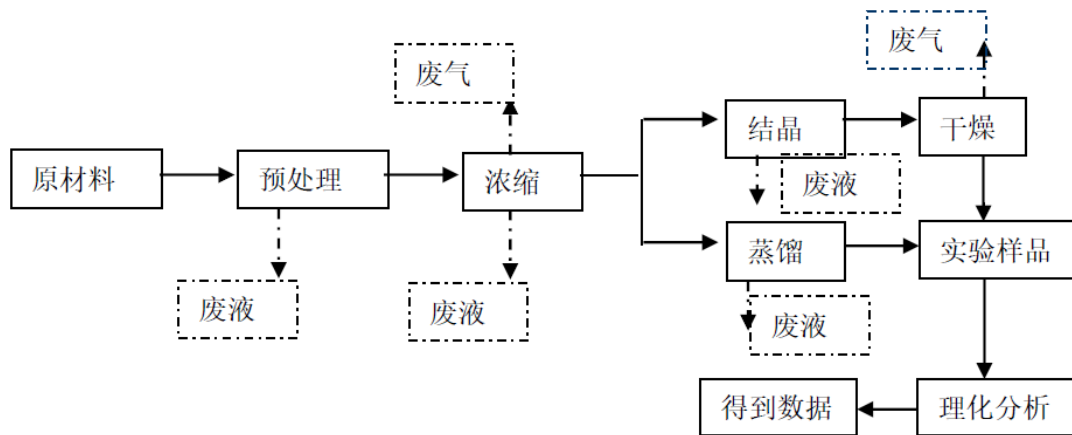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项目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高效液相	1	1
2	多功能酶标仪	4	4
3	凝胶成像仪	1	1
4	涡旋仪	2	2
5	冷冻干燥系统	1	1
6	旋片式真空泵	1	1
7	CHEETAN 中压纯化制备色谱	1	1
8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1
9	旋转蒸发仪	6	6
10	超纯水套组	1	1
11	数显型酶标板振荡器	1	1
12	细胞计数仪	1	1
13	暗箱紫外分析仪	1	1
14	ME 电子天平	1	1
15	超声波清洗仪	1	1
16	干式恒温器	1	1
17	LED 数显摇床	1	1
18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1	1
19	冷冻型微量台式离心机	4	4

原辅材料:

序号	项目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脲醛树脂	500 ml/a	500 ml/a
2	三氯氧磷	100 g/a	100 g/a
3	乙二醇二甲醚	500 g/a	500 g/a
4	氯甲酸苯酯	100 g/a	100 g/a
5	四(三苯基膦)钯	25 g/a	25 g/a
6	2-氟吡啶	100 g/a	100 g/a
7	氨基乙腈盐酸盐	100 g/a	100 g/a
8	4-硝基吡啶	100 g/a	100 g/a
9	4-羧基苯硼酸	100 g/a	100 g/a
10	四氢吡咯	100 g/a	100 g/a
11	三氟乙酸乙酯	100 g/a	100 g/a
12	2-溴丙烷	100 g/a	100 g/a
13	溴乙腈	100 g/a	100 g/a
14	对甲苯磺酸	100 g/a	100 g/a
15	二异丙基氨基锂	100 g/a	100 g/a
16	N,N-二异丙基乙胺	100 g/a	100 g/a
17	氨	200 ml/a	200 ml/a
18	氯化亚砷	100 ml/a	100 ml/a
19	氯化氢-二氧六环溶液	500 ml/a	500 ml/a
20	2-(三甲基硅烷基)乙氧甲基氯	100 g/a	100 g/a
21	1-乙基-(3-二甲基氨基丙基)碳酰二亚胺盐酸盐	100 g/a	100 g/a
22	联硼酸频那醇酯	100 g/a	100 g/a
23	二甲胺	100 g/a	100 g/a
24	亚硝酸叔丁酯	100 ml/a	100 ml/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实验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反应液通过冷冻干燥、培养、振荡等预处理后，利用离心机、搅拌器、数显摇床、蒸发仪等仪器设备进行浓缩、结晶、蒸馏等实验步骤，制成实验样品。样品经理化分析后，可得分析结论。此为本项目研究分析过程。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水废水。

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纯水制水浓水，玻璃器皿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实验后实验仪器第一次清洗废水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第二次以及之后频次的清洗废水和制水废水，一起纳入医药小镇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至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实验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实验工序均在通风橱内进行，经活性炭处理，通过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抽水设备、超声波清洗器、通风橱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实验材料、仪器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活性炭、仪器清洗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实验材料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3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废实验材料	实验过程	危险废物	5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废液			0.0003	0.0003		
废包装材料			0.1	0.1		
清洗废液			0.1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0	1.0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议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10月）的建议如下：

（1）拟建工程的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设施，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

（3）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4）企业需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的方案组织研发，如有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10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和规划环评要求，布局合理，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该项目在建设期及建成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固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本项目符合医药港小镇区域环境登记表备案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杭经开环建备[2019]12号）《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19年10月31日）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租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291号5-402室厂房，建筑面积为1200m²，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拟投入1000万元购置仪器设备，建立综合实验室、小试实验室、细胞实验室等。

2、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要求：

废气：项目为研发实验室建设，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几道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进入集水池，通过企业标准排污口纳入小镇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固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噪声：对研发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总量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为490t/a，排环境量COD_{Cr} 0.025t/a，氨氮 0.002t/a。

备案意见：

你单位于2019年10月31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等材料知悉，经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合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BJ-260F	0.1 (pH 值)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 2104N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0.01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5.0dB (A)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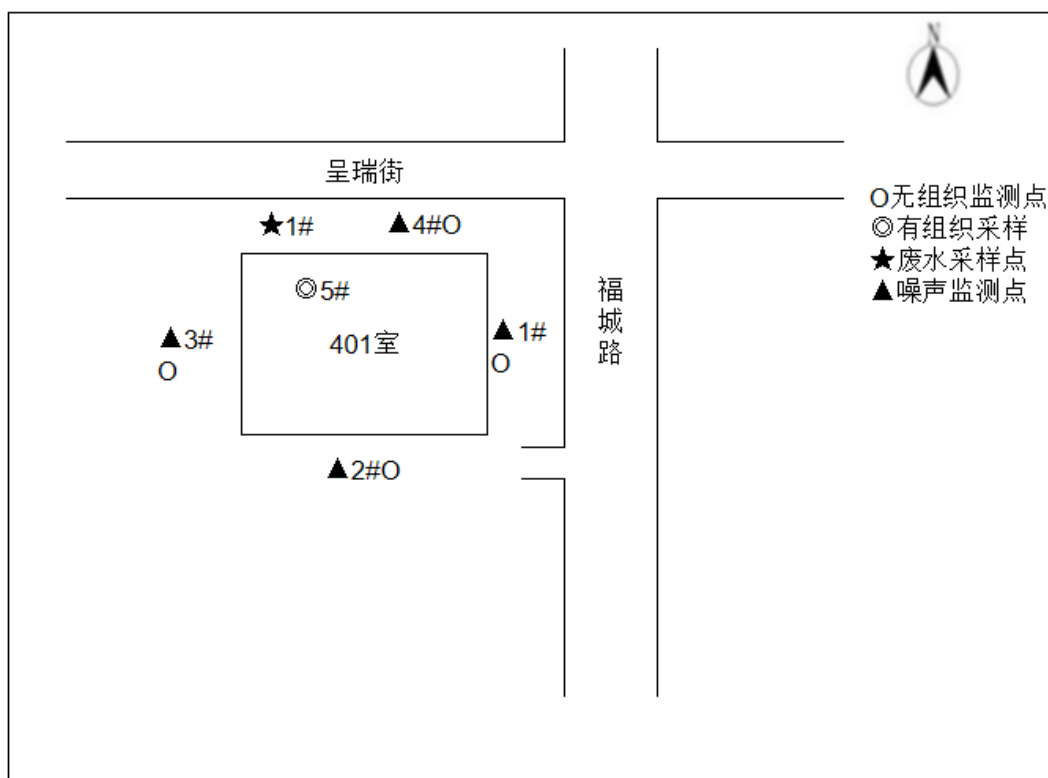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5 月 15 日、 5 月 16 日
	厂界四周			

2、废水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总排口	pH 值、SS、COD、 氨氮、TP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5 月 15 日、 5 月 16 日

3、噪声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5 月 15 日、 5 月 16 日



采样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5月15日	8:50	西	2.3	62	21.0	101.1	晴
	11:55	西	2.1	60	25.5	101.2	
	15:20	西	2.1	59	27.0	101.2	
5月16日	8:35	西南	2.4	66	20.2	101.0	晴
	11:47	西南	2.3	65	23.5	101.2	
	15:15	西南	2.3	65	24.0	101.2	

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存放位置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套)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5月15日	5月16日
1	高效液相	1	1	1
2	多功能酶标仪	4	4	4
3	凝胶成像仪	1	1	1
4	涡旋仪	2	2	2
5	冷冻干燥系统	1	1	1
6	旋片式真空泵	1	1	1
7	CHEETAN 中压纯化制备色谱	1	1	1
8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1	1
9	旋转蒸发仪	6	6	6
10	超纯水套组	1	1	1
11	数显型酶标板振荡器	1	1	1
12	细胞计数仪	1	1	1
13	暗箱紫外分析仪	1	1	1
14	ME 电子天平	1	1	1
15	超声波清洗仪	1	1	1
16	干式恒温器	1	1	1
17	LED 数显摇床	1	1	1
18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1	1	1
19	冷冻型微量台式离心机	4	4	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15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1.7	23.0	21.1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12	0.125	0.117	17.5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³，废气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16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8.9	17.5	17.8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03	0.096	0.097	17.5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³，废气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15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1#	非甲烷总烃	1.12	1.14	0.91	4.0	达标
厂界 2#		1.09	1.09	1.21	4.0	达标
厂界 3#		1.04	1.10	1.18	4.0	达标
厂界 4#		1.02	1.29	1.39	4.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16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1#	非甲烷总烃	2.14	2.06	1.02	4.0	达标
厂界 2#		1.26	1.08	1.09	4.0	达标
厂界 3#		1.24	1.15	1.16	4.0	达标
厂界 4#		1.31	1.06	1.40	4.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1) 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5月16日				6月23日					
废水 总排 放口	pH值	7.21	7.13	7.28	7.11	7.16	7.25	7.10	7.21	6~9	达标
	悬浮物	59	62	54	65	57	64	58	60	400	达标
	总磷	2.96	2.85	2.93	2.89	2.98	2.93	2.97	2.86	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4	278	266	284	262	280	272	289	500	达标
	氨氮	26.5	27.9	25.3	25.8	27.2	28.4	26.3	25.1	35	达标

单位：mg/L（pH值为无量纲）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3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3、噪声

(1)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5月15日	57.2	65	达标
	5月16日	58.4	65	达标
2#	5月15日	57.9	65	达标
	5月16日	59.7	65	达标
3#	5月15日	58.3	65	达标
	5月16日	59.7	65	达标
4#	5月15日	58.3	65	达标
	5月16日	59.5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总量

项目 2020 年 3 月用水 22 吨，预计全年总用水量为 264 吨，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24 吨/年。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273	0.0612
	50	0.0112
氨氮	26.6	0.00596
	5	0.001

由上述表格可知，该项目化学需氧量纳管排放总量为 0.0612 吨/年；氨氮纳管排放总量为 0.00596 吨/年。

排入环境（COD 和氨氮的浓度分别以 50mg/L 和 5mg/L 计）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112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CODcr 0.025t/a，氨氮 0.002t/a）的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实验材料、仪器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活性炭、仪器清洗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实验材料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291号5-402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1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小分子靶向药系列产品的理论研究、基础试验及其生产工艺开发				实际生产能力	小分子靶向药系列产品的理论研究、基础试验及其生产工艺开发		环评单位	浙江爱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杭经开环建备[2019]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73	500	0.0612		0.0612	0.121		0.0612	0.121		
	氨氮		26.6	35	0.00596		0.00596	0.012		0.00596	0.01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杭州钱塘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杭经开环建备[2019]12号

项目名称	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 5-402 室		
法人代表	WAN ZHAOKUI	联系电话	18601608461
项目概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概况为：</p> <p>1、项目基本情况： 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租用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 5-402 室厂房，建筑面积约 1200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拟投入 1000 万元购置仪器设备，建立综合实验室、小试实验室、细胞实验室等。</p> <p>2、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要求： 废气：项目为研发实验室建设，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几道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进入集水池，通过企业标准排污口纳入小镇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固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噪声：对研发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3、总量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为 490t/a，排环境量 COD_{Cr}0.025t/a，氨氮 0.002t/a。</p>		
备案意见	<p>你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p> <p>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10 月 31 日</p>		

注：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关于调整杭州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杭价资〔2018〕170号）等文件规定，医疗固体废弃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代处置；甲方系固体医疗废弃物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固体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1.1：甲方同意将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2：本协议下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描述分类及项下内容。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废弃物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

2.2：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妥，可随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2.3：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将临床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从产生源头即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放射废物、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品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在一线科室按院感要求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剂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垃圾袋。

2.4：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医疗固体废弃物暂存间，协助乙方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交接手续，防止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流失。

2.5：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容器（专用垃圾袋、转运箱、利器盒等），各类包装袋（箱）使用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防止浪费，遗失或损坏。

2.6：如甲方属于有床位医院的，则每月_____号前须向乙方提供经盖章的上月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报表，并根据现行物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7：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3.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

3.2：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固体医疗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

3.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上门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集中处置。

3.4：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3.5：乙方根据现行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3.6：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四条：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4.1：收费标准

4.1.1 有床位医院：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 3.30 元/床/日的收费标准计费。

4.1.2 无床位医院：按 7000 元/吨+500 元/车次的收费标准计费，按次付费。

4.2：结算方式：银行转帐、信用票据或支付宝。

4.3：当双方在核定“实际占用床位数”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查阅相关信息要求，进一步核实“实际占用床位数”的准确性，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甲方自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七日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有特殊情况的最长不超过十五日，逾期的乙方将停止服务，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2：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固体废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3：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固体废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4：甲方对医疗固体废物转运箱仅享有使用权，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按 180 元/只赔偿。

5.5：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6：甲方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占用床位数”，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额，同时应向乙方偿付损失额 2 倍的金額作为违约金。

5.7：对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解除协议

6.1：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6.2：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6.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7.1：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期限

8.1：本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九条：附则

9.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9.2：根据杭州市环保局规定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需及时申报危废（医疗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方式为登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控系统企业办事平台”）注册申报，逾期不报的将按照环保法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9.3：协议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电话：

地址：



乙方（公章）：杭州大信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皮维群 18806531336

签订日期：2020.4

电话：0571-87293589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168 号浙江国贸大厦 1401



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

№ 87388001

033001800204
87388001

开票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33001800204

校验码 81245 31470 31825 22727

名称: 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MA2AY2B00P
地址、电话: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海路291号-402室 18601608465
开户行及账号: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20100018471841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代收水费

密码区
5++>9<7656+-96>41/5<-2<60+5
84+*02/+**404-*+-+40>+14+22
3>9*2<+68-<3-9+692-13*46757
7025/68*0--8<<*+60*+-<46667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金额	税率	税额
104.66	3%	3.14
¥104.66		¥3.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柒圆捌角整
(小写) ¥107.80

名称: 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15526779254
地址、电话: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创452号1幢2A01-2A02 0571-5605689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经开支行33001617735053007578

备注: 水费(2020.2.1-2020.2.29)
1-2月
913301015526779254
发票专用章
销售方:(章)

收款人: 马婕如
复核: 丁巧玲
开票人: 马婕如

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5月15日	5月16日
1	高效液相	1	1	1
2	多功能酶标仪	4	4	4
3	凝胶成像仪	1	1	1
4	涡旋仪	2	2	2
5	冷冻干燥系统	1	1	1
6	旋片式真空泵	1	1	1
7	CHEETAN 中压纯化制备色谱系统	1	1	1
8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1	1
9	旋转蒸发器	6	6	6
10	超纯水套组	1	1	1
11	数显型酶标板振荡器	1	1	1
12	细胞计数仪	1	1	1
13	暗箱紫外分析仪	1	1	1
14	ME 电子天平	1	1	1
15	超声波清洗仪	1	1	1
16	干式恒温器	1	1	1
17	LED 数显摇床	1	1	1
18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1	1	1
19	冷冻型微量台式离心机	4	4	4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00617-005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WAN ZHAOKUI
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 5-402 室
电话： 移动电话： 18601608461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账号： 201000184718419
税务登记号： 91330100MA2AY2B00P
联系人： 陈奕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邮编： 311100
电话： 15658077199
传真： 0571-8927 6647
联系人： 翁红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扫描后并登陆危险废物客户前端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

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如有需要，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 合同签订完成后，杭州地区的客户须至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管系统企业办事平台进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审批。（网址 <http://218.108.6.118/gfqysb/Master/Login.aspx>）。其他地区的客户到相对应的地区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审批。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转运废物须提前二个月与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需登录网址 <http://cus.lijia-veolia-es.cn/login/index> 提交运输申请并与乙方确认审核通过后，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2.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废物量内（限处置甲方废物一次），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已经含一次运输费用。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如下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运输费标准：未税价【 550.00 】元/车次（【 2 】吨）、【920.00 】元/车次（【 10 】吨以下）。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处置费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00】元），服务内容见第五条 5.7.1-5.7.7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4、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包年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

5.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如因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废物收集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处置量，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超出的废物量或依据乙方处理能力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处置甲方超出的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7. 乙方可以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内容如下：

5.7.1 协助办理立佳客户终端系统中运输单的申报，优先安排运输；

5.7.2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5.7.3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5.7.4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5.7.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5.7.6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ISO14000）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

5.7.7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推送。

8. 甲方应自备包装容器贮存废物，如甲方需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贮存废物，因破损或其它原因发生的事故甲方需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100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 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 凌科药业 (杭州) 有限公司 (章)

联 络 人：



2020年 月 日

乙 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章)

联 络 人： 翁红明

电 话：



2020年 月 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合同编号: HT200617-005, 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合同: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6500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				
主要成分	苯				
预计产生量	8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危险标识。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化学试剂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				
主要成分	粘污物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9.43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危险标识。要求空瓶内基本无残留物,玻璃瓶与塑料瓶分开收集				
废物名称	有机废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有机物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18.87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危险标识。要求分类收集,每桶有标签标识,并注明主要成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